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15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玟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佔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
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雖於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惟查，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且衡諸經驗法則，被告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再者，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戶籍資料附卷足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並經被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大都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故因系爭契約發生訟爭時，對於被告而言，自以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應訴最稱便利，同時被告業明確具狀要求移轉於該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綜上所述，若認被告必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定型化合意管轄條款之約束，而遠赴本院應訴，如此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，按其情形對被告難謂無顯失公平之處，為保護經濟上弱勢被告之訴訟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本院審酌被告住所在高雄市楠梓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橋頭地院管轄，被告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該法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